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嘉善长盛自润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嘉善长盛自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自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况

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长盛自润。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注销长盛自润的法人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长盛自润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嘉善长盛自润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2182.5465万元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32418891X
- 4、成立日期：2002年05月13日
- 5、法定代表人：孙志华
- 6、住所：嘉善县魏塘街道长盛路128号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自润滑、固体润滑、水润滑、注塑型、双金属、含油粉末冶金、缠绕式复合轴承及轴瓦、垫片、滑片及结构零部件；对外贸易业务；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及房产出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9、财务状况：根据未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23,102,373.79元，净资产18,536,706.75元，营业收入2,208,295.08元，净利润220,519.34元，营

收、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厂房、土地租赁收益。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长盛自润的全部资产、负债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长盛自润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长盛自润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直接纳入公司财务报表，长盛自润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公司继承。

3、合并双方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的程序。

4、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及时完成所有资产的交付事宜，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5、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依法定程序办理长盛自润的注销手续。

6、公司将根据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便于实施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宜，董事会拟授权董事、副总经理周锦祥先生全权处理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本次合并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系为了更好地落实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管控能力。

本次吸收合并前，长盛自润财务报表100%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意见

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嘉善长盛自润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长盛自润的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